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辽源市财政局

辽农联发〔2020〕21号

关于下发辽源市本级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支持我市提高农机化水平，支持农技推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突出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任务，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重点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在政策安排中，重点突出三个导向：

一是推进统筹整合，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任务安排，坚持有保有压，集中力量办大事，逐步探索完善农业生产领域中央、省、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等重点任务，加快补齐农业发展短板。

三是创新投入方式，提高资金效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农机购置补贴

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

（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在辽源市辖区建设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以上；每个乡镇培育种植业科技示范主体 3 个以上；示范推广一批优质高效绿色环保农业生产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连续 5 天脱产培训农技人员占实有总人数的 4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的使用率占农技人员编制总数 85%以上。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020 年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140 人，专业型及服务型人才 40 人，共计 180 人。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市本级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数量 3 个。

（五）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

通过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发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发展规模、设施设备水平、生产经营效益等，2020 年市本级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市本级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73 万亩，提高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三、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考核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

意见》（吉政发〔2018〕28号）要求，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可结合任务清单，在大专项内部不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鼓励各地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可向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政策公开。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各项目单位，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调度督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及时掌握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告。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配合有关方面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

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五）开展绩效评估。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项目单位，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将以过程评价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及信息报送等情况，并将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备案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6.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7.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社
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辽源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辽源市	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附件 2-1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全市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数量 3 个，项目资金 67 万元。

二、实施条件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是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设施、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储藏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具体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

三、补助对象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日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制度健全。依法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实行民主决策，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年度报告。

(二)信用良好。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补助标准

根据各区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数量、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等基础性因素、工作因素、绩效因素确定各区的指导性任务。各区根据下达的指导性任务，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各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助。

在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上，采取“双限”，适当支持。一方面，限定补贴比例上限，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30%；另一方面，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30万元，具体定额补贴标准由地方自行制定。项目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进行管理，农民合作社公开申报，实行建设预立项，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吉农财发〔2018〕4号)，未完成的可以按照“大项目+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继续组织实施，参照今年标准执行。

五、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市级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区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和实地核查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项目实施情况列入省长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绩效考核等内容。各区要根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评价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对于任务清单不能按时完成的地方，省里将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减少下年度扶持资金数量。

(四)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报告。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材料请于2021年1月15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纳入农业农村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联系人：辽源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蔡东 329703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对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部署要求，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建设。为确保项目落实落地，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发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发展规模、设施设备水平、生产经营效益等，2020 年全市扶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二、补助对象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三、补助标准

(一) 资金分配。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 40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项目建设，安排辽源市本级 21 万元。项目资金按因素法确定各区资金总指标，并砍块下达。

(二) 补助标准。各区按照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和绩效目标等，同时，各地扶持数量要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数，补助标准和补助方

式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但补助额度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

四、实施要求

(一) 支持内容。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洗、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支持对家庭农场开展物化补助,如购买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鼓励家庭农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农〔2020〕10号)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与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无关的支出。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项目,今年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上重复补贴。

五、监管措施

(一) 科学制定方案。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市里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资金规模、补助标准、支持方式及内容、监管措施等,方案要“接地气、易落实”。同时,各区要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安排等相关信息的公

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区要对照任务清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省里报告。项目完工后，各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市里也将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区依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本级绩效评价方案，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家庭农场扶持数量完成情况和名录系统录入情况等纳入指标考评体系，市里将对各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报送备案。市项目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区要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填报区绩效目标表、项目备案表和项目备案汇总表，连同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省备案。各区要严格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联系人：

辽源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蔡东 329703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全市计划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73 万亩，项目资金 58 万元，提高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二、实施条件

围绕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服务方式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象进一步聚焦服务小农户，服务环节进一步聚焦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

三、补助对象

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并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信誉良好；
- (二)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能力；
- (三) 能够接受项目实施市、区项目管理部门监管。

四、补助标准与补助方式

（一）补助标准

各项目实施区要根据任务清单要求的面积数量，对不同生产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项目区要根据自身条件，科学合理确定补助环节与标准，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补助规模上限。

（二）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当地小农户需求，积极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验合格后，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组织，也可以补农户，也可以两边都补，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五、实施要求

（一）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各项目区要按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要求，加大支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方式。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小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生产托管，接受统一机耕、集中育秧、统一播种、统防统治、统一收割、统一烘干仓储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的服务。

（二）聚焦关键薄弱和农民急需的服务环节。项目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重点选取1—3个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集中进行补助，要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三）聚焦服务小农户。项目区要引导小农户自觉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安排不低于60%的项目资金用于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

（四）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各项目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各类服务组织的特点，制定本地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标准，建起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运营管理规

范、服务对象满意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定期跟踪和监督服务主体服务质量，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资格。

六、监管措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点、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发育等实际情况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环节、实施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并将经项目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的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区要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公正公平，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区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和监督检查，经验收合格项目将项目汇总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区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区要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

目标，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区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区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明年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区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典型经验、模式，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区要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加盖农业农村部门公章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按要求全面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总结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年度总结报告于2021年的1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承担项目服务主体应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和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

联系人：

辽源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蔡东 3297035